

通過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修正

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
修正案已於105年12月28日
經總統公布，施行後境外
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
自然人，應於我國辦理稅籍
登記及報繳營業稅



掌握稅源 維護租稅公平